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被担保对象，是基于部分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支持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拟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能有效确保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形，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林卓彬

肖 林

冼俊辉

2022 年 12 月 28 日